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XFZ011-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
动态维护项目（标段二）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合同编号：2025NXFZ011-2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920002025001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动态维护项目（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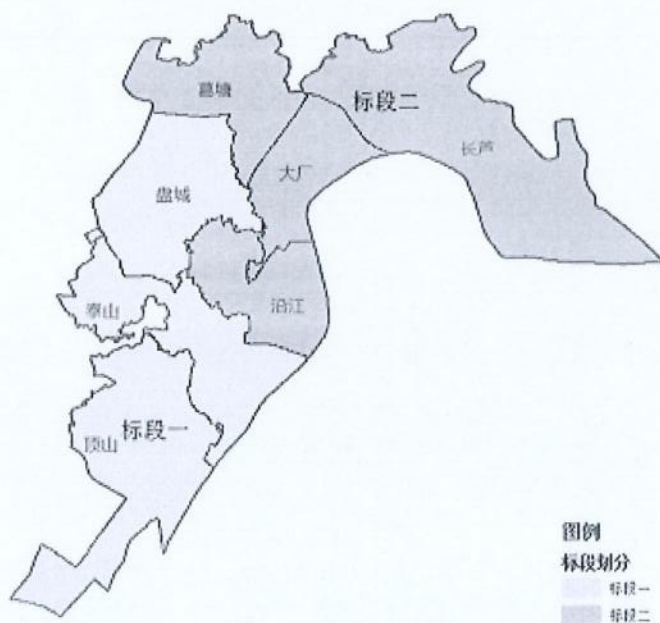
二、项目概述

为全面推进管线数字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地下管线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根据《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南京江北新区每年对江北新区直管区地下管线进行动态维护。为继续保持现有管线地理信息数据库中在库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管线地理信息数据维护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推进管线地理信息数据的资源共享与利用，提高管线地理信息数据的服务水平。

三、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标段二，面积约为 208 平方公里，包含沿江街道、大厂街道、葛塘街道及长芦街道区域，具体服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本次维护的管线是指埋设于地下的各种管线、线缆以及露出地表和架空的管线（含管线设备与地表构筑物），包括城市管线和长输管线。管道包括给水（原水、自来水、中水、直饮水、输水长输）、排水（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燃气（煤气、天然气、液化气、燃气长输）、热力（蒸汽、热水）、工业管道（包含氢、氧、乙炔、乙烯、油料、输油长输等）、综合管沟，线缆包括电力（供电、路灯、交通信号、广告、电车、输电长输）、信息与通信（通讯、有限电视、广播、通信长输）。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1、标准规范

- （1）GB/T20257.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2）GB/T 2435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GB/T17941.1《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 （4）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5）CJJ7-201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 （6）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7）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8）CH/T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9）CH/T 6002-2015《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 （10）CH/T 1033-2014《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1）DB 3201/T 258《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12）DB 3201/T 257《管线数据标准》；
- （13）DB 3201/T 1149《管线测绘技术设计与技术总结规范》；
- （14）《南京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标准》；
- （15）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坐标系统

南京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坐标系和高程基准。

3、文件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设计书（相关补充规定）；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工作内容

（1）外业巡查

对直管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线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动态发现管线变化，为管线动态维护提供修补测的依据。外业巡查主要包括：①地面施工开挖；②新敷设管线；③未按要求实施管线竣工测量汇交的建设工程；④其它可能引起管线变更的情况。

（2）管线现场核实

探测单位依据管线地理信息历史资料对相关区域的管线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将核实情况记录报告给甲方，如发生变化，发起修补测任务。

（3）整理和修补测

根据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开展管线修补测、对管线数据未覆盖区域开展补测。具体包括：①市政报建阶段申请管线数据时进行现场核实，核实有变化或无数据覆盖时开展范围内修补测；②对管线变动区域或管线数据未覆盖区域开展区域内修补测；③竣工测量数据入库接边存在问题，需要外业核查而实施的管线数据修补测；④继续开展管线数据融合治理，根据权属单位管线数据，对在库综合管线数据进行检查比对；⑤继续开展地上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数据融合治理。

（4）历史遗留问题数据追踪

对管线普查、动态维护等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核实并更新，如原施工围挡、占压、拒测等情况，保障在库管线数据之间的连通性与系统性。

（5）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成果要求

在项目整体验收前，乙方应自行组织第三方权威质检单位对修补测成果进行质检，并取得质检合格的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现场核实任务完成提交成果资料：

- （1）现场核实任务单（含编号）；

(2) 现场核实报告。

单一修补测任务完成提交成果资料：

- (1) 修补测任务单（含编号及核定后的工作量）；
- (2) 综合管线成果图（CAD 数据格式）；
- (3) 元数据；
- (4) 质检汇交表。

整个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

- (1) 技术设计书；
- (2) 现场核实情况汇总报告；
- (3) 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
- (4)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统计和进度实施情况；
- (5) 技术总结报告书；
- (6) 项目评估报告；
- (7) 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项目质检报告。

2、人员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建立专门人员的服务队伍，以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人员为准，实施过程中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相关人员。人员配置要求如下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主持地下管线探测的工作经历，具有物探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地下管线探测的技术工作经历，具有物探或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1 人
3	作业人员（含组长）	具有物探或测绘或计算机等相关学历或专业职称。其中，作业组长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职称。	16 人及以上
4	安全人员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安全员证书。负责安排和监督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指导外	1-2 人

序号	类型	要求	数量
		业测绘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测绘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等。	

(1) 乙方需提供不低于上述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2) 乙方需按不低于上述要求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长及驻场人员的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业简历、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组织实施项目，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明确现场核查与修补测等任务的内部分工，并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在南京市区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要求建立服务队伍；且须专人专岗，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如甲方发现有项目参与人员兼职其他项目工作，每发现一人，甲方将按照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予以扣款。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甲方将按照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1%）予以扣款。

(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及项目验收后维保期内，需在甲方办公场所设立驻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无故缺岗。

(6) 甲方定期召开项目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到场。

3、实施工期要求

单个修补测任务完成期限：管线长度小于等于 10 公里（含）的，工期要求为 4 个工作日；管线长度大于 10 公里且小于等于 20 公里的，工期要求为 7 个工作日；管线长度大于 20 公里小于等于 60 公里的，工期要求为 10 个工作日；管线长度大于 60 公里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线数据融合治理完成期限：乙方应制定经甲方认可的数据治理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各项数据治理成果应不迟于 2026 年 8 月底提交。

若多项任务同时发出而乙方的人力物力无法支持所有任务同时实施，可与甲方协商根据项目的类型和级别等设计实施进度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定。若因地形、天气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确

需变更，需提前 2 天发出申请报甲方审核批准。实施可与甲方协商根据项目的类型和级别等设计实施进度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定。

4、仪器要求

乙方应对工作量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合理的仪器配备方案：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套地质雷达等大埋深、非金属管线探测仪专用于本项目。

5、服务时间及进度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结束日期前发出的工作任务应在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提交方式完成相应成果提交。

6、其它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组织至少二次作业人员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 协助、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相关其它工作。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投标人承担验收费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乙方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规划依据资料，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

2、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在项目范围内的实际需求，如出现相关责任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成果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4、因管线数据涉及国家秘密，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5、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

6、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数据至项目验收前的现势性。

7、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必须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

8、因乙方施工不当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提交成果质量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9、本项目成果维护期自专家验收合格后为期一年。成果维护期内，若发现项目漏测、漏查、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况，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六、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系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陈杰晖

联系电话：025-52602605

邮箱：top@geoinfo.ac.cn

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6楼A·B座

2、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

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11、项目实施期间（含项目验收后一段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设置专职驻场人员 1 名，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由乙方承担。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如甲方发现有项目参与人员兼职其他项目工作，每发现一人，甲方将按照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予以扣款。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甲方将按照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1%）予以扣款。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该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修测 1350 元/公里（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元/公里）；补测 2350 元/公里（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元/公里），实际入库管线公里数和乙方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60 万元）。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内容	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 (元/公里)	备注
修测	单价*工作量	1350	1、修测工程量按任务范围内原有数据增加管点密度或管线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线探测成果长度计算。其中，标识码、点号、图幅号、探测单位、探测日期、数据来源、权属单位名称等管线属性变化以及误差范围内的管线（点）空间位置变化，均不视为管线信息变化。 2、补测工程量按任务范围内新增管线探测成果长度计算；地上地下数据融合治理单价按修测单价的 50%计算；结合专业管线数据开展的管线治理按修测单价的 10%计算。
补测	单价*工作量	2350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2026 年 5 月，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此阶段各类工作量*单价后的总额不得低于支付预算金额的 3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项目在专家验收会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合同要求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召开专家验收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2、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

八、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一)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 2025 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动态维护项目(标段二) 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2025年度江北新区管线地理信息动态维护项目(标段二)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